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275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75512A00_ATTCH1.PDF、0275512A00_ATTCH2.PDF、
027551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
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
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